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廉洁从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廉洁从业行为，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加强公司反腐倡廉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形象，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集团公司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诚信尽职，正确行使职权，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第三条 职责

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应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廉洁从业的引领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各级纪委及监察审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集团总部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集团总部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集团总部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集团总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集团总部各部门、权属企业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术语与定义

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领导，指集团总部领导、集团总部部门负责人、直属单位及分支机构班子成员；权属企业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特定关系人指与集团公司员工有近亲属关系，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具体详见《特定关系人实施办法》。

廉洁从业是指集团公司员工从事经营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

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党员还应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

第五条 集团公司员工特别是领导干部、业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在与供应商、承包商、客户等交往活动中，应始终保持清正廉洁。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总部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统称“权属企业”)。境外企业制定的廉洁从业规定在不悖于所在国(地区)法律和当地习俗、文化条件下，可对本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适应性调整，但应确保规则理念完整清晰、合法合规、员工及相关方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七条 禁止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一)不准索取、收受或变相收受供货商、承包商、客户方、潜在合作者、管理服务对象等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礼品、财物及有价证券；对无法拒收的，应按规定登记上交；

(二)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有利益关系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准利用职权假公济私、化公为私、非法侵占公司财物，为个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或利益输送；

(四)不准把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在企业、下属单位或供应商、承包商、客户、工程公司等合作单位(下称集团公司关联单位和个人)报支；

(五)不准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不得实施其他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近亲属及其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一)不准个人及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向集团公司关联单位和个人借用资金、车辆及其他财物；

(二)不准个人及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可能侵害公司利益的经济业务，如投资入股或借款给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关联单位和个人；

(三)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物资采购、销

售、工程建设等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不准企业领导为非诚信供应商和建筑承包商承揽本企业或自己分管单位的工程施工、物资采购、加工制作等经济业务；

(五)不准个人及其直系亲属出资购买工程机械参与施工方从事运输、钻探等业务，或将私人办的企业挂靠在本人所在的企业的建筑承包商，从中牟利；

(六)不准违反规定，采取打招呼、暗示、授意、批条子、强令等方式干预和插手招投标等业务外包活动，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建设工程，擅自指定使用工程材料、设备的厂家、供应商，为个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七)不得实施其他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弄虚作假、奢侈浪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不正之风。

(一)不准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经营管理重大事项；

(二)不准拉帮结派，滥用职权，对公正行使职权人员打击报复或因索取财物未遂对下级单位、用户、客户刁难报复；

(三)不准从事违反财经制度的活动，设立“小金库”、以个人的名义存储公款，隐瞒、转移、截留企业收入或做假账；

(四)不准擅自披露或非法使用本企业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

(五)不准违反规定超标准接待，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

(六)不得实施其他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一)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二)不准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命干部；

(三)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四)不得实施其他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涉外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员工在参与外事接待、国外出差和海外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外事纪律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遵守中国和工作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

尊重所在国（地区）的风俗习惯，遵守集团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警惕，防奸、反谍、反策反，不说不利于国家的话，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涉外员工应注重职业操守，廉洁自律，依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集团公司的声誉、品牌及利益。严禁滥用职权、发生有损国家和集团公司的利益及形象的行为。

（一）不准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从事可能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不良影响的有偿中介活动；

（二）不准接受或者索取集团公司的合作伙伴，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三）保守国家秘密，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坚持内外有别，不泄露内部情况和集团公司秘密；

（四）不得有第四条所列的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近亲属及其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五）不准有其他损公肥私、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章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审批和回避

第十三条 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领导，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其所在单位的聘用、任职和薪酬确定的，应事前书面或通过 OA 系统等报上一级分管领导批准，并同时报上一级人力资源部门和监察审计室备案。

第十四条 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领导，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担任所在单位办公室、人力资源、基建、物流、监察审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应报所在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担任财务负责人和监察审计负责人的，应同时分别报集团总部财务和监察审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除公开招标外，需跨省引进非诚信渠道供应商或建筑承包商（含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权属企业应事前报请集团总部业务主管部门和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同意，并经集团总部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报告人应按以下时限要求进行报告、报批

（一）对于报批事项，报告人应在事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审批；

（二）对于报告事项，报告人应在事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因特殊原

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特定关系人与企业领导所在企业进行业务往来时，企业领导应主动申请回避。经营班子或上级主管部门领导认为必要时，可直接提出回避要求。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责任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人员遵守本规定负教育、管理责任；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执行本规定情况负监督、检查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领导干部和员工廉洁从业情况作为选拔任用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和员工违反本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处罚规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问责直至处罚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受到问责的，酌情减发或者扣发责任人绩效薪金；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纪委、监察审计室负责拟定、修改、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集团总部党委、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岗位：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为维护用人单位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权属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利益，增强本人廉洁自律意识，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保持清醒的头脑，规范自己的行为，本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廉洁从业规定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本人的一切职务行为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以对公司、对社会负责为目的。任何私人理由都不应成为本人职务行为的动机。

二、秉承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不出现虚报数据、虚构业务、虚报费用等弄虚作假等欺骗公司的行为。

三、坚守职业道德，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严禁暗箱操作、监守自盗，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占有公司财物。严格在本职工作范围内行权，除本职日常业务外，未经公司授权批准，一概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1）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 （2）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 （3）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 （4）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四、忠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严禁假公济私、利益输送，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或索要任何业务单位的佣金、回扣、酬金、有价证券、消费卡、礼品等。

五、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在业务活动中，不得营私舞弊、损公肥私，对确实无法退还的礼品、礼金、回扣、好处费等按照规定及时上交公司。

六、在各项采购中，本着“货比三家”原则，比价采购，招标采购，最终达到质优价廉，不以任何形式从中谋取个人利益。

七、本人的直系亲属及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本人应主动向公司申报，并作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八、进行对外交际应酬活动时，严禁涉及违法的任何行为及不良行为。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联系过程中，应谢绝参加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的交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过于频繁或奢华的宴请及娱乐、设有彩头的牌局或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邀请目的明显属于为取得不正当利益的活动等。

九、严格执行合同，不搞任何形式口头协议和私下交易，以公对公支付方式进行合规结算，不得个人收取回扣。

十、坚决杜绝未经公司同意的公款私存、拖欠公款，挪用公款、或将公款转借他人；不得擅自将公司财产进行处理、出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爱护办公设备和公司其他财产，不做任何不适当的使用用途。

十一、保守公司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或无关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人事信息、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客户资料、统计信息、技术资料、管理文件、档案、会议内容等。凡与个人职责无关内容，自觉不介入。

十二、自觉维护公司声誉，不妄议公司各项方针政策，不散布不利于公司的言论，不单独或联合他人实施有损公司利益和诋毁公司形象的行为。与客户交往时，始终将公司利益放在首位，不以公司名义擅自对客户进行任何保证和承诺。

十三、任职期间，严禁在外兼任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获取薪金。

十四、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本人可以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不得进行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 (1) 参与经营管理的；
- (2) 投资于关联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 (3) 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利益的；
- (4) 以直系亲属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十五、本人承诺已学习和明确公司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以及本廉洁承诺书

所有条款，并愿意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制度和廉洁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党纪国法及公司内部问责；如本人因此获得个人利益的，本人须无条件上交给公司；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要求，公司有权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党纪国法。

承诺人：

年 月 日